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Translation Series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世界海洋法译丛

非洲卷

张海文 李红云

· 主编 ·



青岛出版社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Translation Series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世界海洋法译丛

非洲卷

张海文 李红云

· 主编 ·

青岛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海洋法译丛·非洲卷 / 张海文, 李红云主编. — 青岛:
青岛出版社, 2017.12
ISBN 978-7-5552-6263-3

I . ①世… II . ①张… ②李… III . ①海洋法 - 非洲 IV . ① D99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14180 号

书 名 世界海洋法译丛·非洲卷
主 编 张海文 李红云
出 版 人 孟鸣飞
出版发行 青岛出版社 (青岛市海尔路 182 号, 266061)
本社网址 <http://www.qdpub.com>
责任编辑 朱凤霞
封面设计 张 晓
照 排 青岛双星华信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青岛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17 年 12 月第 1 版 201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16 开 (710mm × 1000mm)
印 张 21.25
字 数 350 千
书 号 ISBN 978-7-5552-6263-3
定 价 180.00 元

编校印装质量、盗版监督服务电话 4006532017 0532-68068638

《世界海洋法译丛》编译委员会

主 任	张海文				
副 主 任	李红云	张桂红	黄 影		
委 员	王居乔	王 娟	王莘子	宁 佳	白 雪
	祁冬梅	刘煜洲	李 杨	张凯月	杨 涛
	李晓宁	张 逸	林益涵	岳 霄	赵 云
	赵晓静	敖 梦	梁凤奎	谢 慧	蔡壁岭

(按照姓氏笔画排列)

本卷主编	张海文	李红云	
本卷翻译	李 杨	赵晓静	李红云
本卷校对	李红云	李 杨	

《世界海洋法译丛》出版委员会

主 任	孟鸣飞				
副 主 任	张化新	高继民			
委 员	李忠东	刘永贵	李明泽	张性阳	黄 锐
	宋来鹏	周静静	宋 磊	张文健	朱凤霞
	张 晓	王春霖			

前 言 PREFACE

从 1609 年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发表著名的《海洋自由论》到 1994 年 11 月 16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生效,海洋法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坎坷的发展过程。如今,海洋法已发展成为国际法中内容最新、最完备的一个分支。截至 2017 年 11 月,《公约》已成为一个拥有 168 个缔约国的国际条约。根据《公约》,沿海国家可以拥有自己的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群岛国还可拥有群岛水域。国家在不同的海域中行使不同的主权、主权权利和管辖权。

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司已将各国政府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向联合国秘书处交存的文件予以公布,这些文件主要有:(1)沿海国家的有关海图或地理坐标表,注明直线基线、群岛基线;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外部界限的大地基准点。(2)沿海国公布的所有有关无害通过的法律和规章;海峡沿岸国公布的在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中有关过境通行的法律和规章;沿海国在其领海的特定区域内暂时停止外国船舶的无害通过的情况。(3)沿海国家的立法实践。

考虑到我们在海洋法研究、实践以及立法工作上的需要,我们决定将世界各国海洋立法、海洋边界实践以及国际海洋争端解决的经典案例译成汉语,并列为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关于海洋权益与法律问题的系列研究项目之一,逐步编译成册出版,丛书名定为《世界海洋法译丛》。我们的决定得到了联合国秘书处海洋事务与海洋法司的赞同和支持。

本丛书的内容包括世界沿海国家的海洋立法汇编8卷(非洲卷1卷、欧洲卷3卷、美洲卷2卷、亚洲卷1卷、大洋洲卷1卷)、海上边界协定1卷、海洋法争端解决国际案例汇编1卷和海上边界国家实践发展现状4卷,共计14卷。

《公约》生效后,《公约》中包含的原则和规则开始对各国的海洋实践产生重大影响,在各国海洋立法中尤为明显。国内立法是国际法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不仅是一国履行国际义务的实践,还可以为国际习惯法的形成和发展提供证据。本丛书中的沿海国海洋立法系列将沿海国立法分为5个部分,分别是非洲国家、亚洲国家、大洋洲国家、欧洲国家和美洲国家。在每部分中将国家按英文字母先后顺序排列。此系列的翻译原文均为联合国网站公布的各国提交的该国立法英文文本。需说明的是,其中有些立法是从其他语种的官方文本译为英文的。我们在翻译过程中尽量做到忠实原文,对有明显错误的地方作了注释。译文尽量保持原立法的完整性,仅对个别立法中与海洋法无关的内容作了省略,并作出标明。

海洋划界是现代海洋法的重要部分。《公约》对国家主权和管辖海域的规定(增加领海宽度、设立专属经济区这一新制度,重新界定大陆架等)使得各沿海国之间出现了大量的重叠主张。各沿海国家相互之间签署了大量的边界协议,但仍有200多项海洋划界问题亟待解决。海洋划界的发展经历了3个阶段:第一个阶段自18世纪至二战爆发前,见证了沿海国普遍接受将陆地领土主权延伸至领海的历程,形成了一些划界的基本原则。第二个阶段始于第一项领海范围以外海洋划界协定(1942年《帕里亚湾条约》)的出台,进而杜鲁门1945年发布《大陆架公告》,直至1958年《大陆架公约》和1969年《北海大陆架案》,见证了海洋划界向外拓展并涵盖大陆架的过程。第三个阶段自专属经济区概念和大陆架新定义首次引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会议谈判案文并最终写进《公约》开始,海洋划界有了新的内涵。本丛书中的海上边界协定部分收录了1942—1991年相关国家之间签订的海洋划界协定。为方便查询,协定按地区分类汇总,如大西洋区域(北大西洋和南大西洋)、加勒比区域、地中海区域、印度洋区域和太平洋区域(东

太平洋和西太平洋),每个区域依照国别和划界区域列出协议。

本丛书中的海洋法争端解决案例系列收录了自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的33个海洋法典型案例,内容编排为7章,涵盖了海洋法主要的案例类型:第一章为基线、海湾和领海类案例;第二章为国际航行海峡类案例;第三章为海洋划界类案例;第四章为渔业和海洋生物资源类案例;第五章为公海刑事管辖权和船旗国管辖权类案例;第六章为航行类案例;第七章为海洋环境类案例。这些案例包含了国际常设法院(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2宗)、中美洲法院(Central American Court of Justice,1宗)、国际法院(12宗)和国际海洋法法庭(International Tribunal for the Law of the Sea,7宗)作出的判决及仲裁法庭(10宗)和特别委员会(1宗)作出的仲裁裁决。由于有些涉及海洋法的争议仍在审理当中,因此不排除以后会更新相关审理结果的可能性。

本丛书中的海上边界国家实践发展现状系列旨在广泛传播各国在实践中适用《公约》的现状,为《公约》的实施提供帮助,促进各国统一、一致地适用《公约》规定的复杂而全面的国际规则。此系列包括1982—1994年的双边和多边条约、国内立法及政府照会、宣告和声明,按照国家字母顺序逐一列出。内容涵盖以下事务:领海基线、领海宽度及归属、专属经济区的建立、大陆架的界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海上边界的划定等。

本丛书的编译工作由张海文主持,北京大学法学院李红云教授及其部分研究生、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张桂红教授及其部分研究生以及原国家海洋局国际合作司梁凤奎、祁冬梅、宁佳、蔡壁岭等参与了翻译工作。天津外国语大学黄影讲师负责本丛书的审校工作。丛书的文字翻译是对联合国公开资料的客观展示,以利于国内读者作为资料参考,并不代表编者和出版者认可其观点和立场。在编译过程中由于水平所限,错误在所难免,在此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本丛书集合了国内立法和政策、边界协定和国际法案例,为我国了解国际海洋边界的最新进展、熟悉“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基本情况以及国际司法和仲裁机构对各类涉海问题的解读和分析提供了权威参考资料,

对于推动国际法治、实现海洋强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希望通过《世界海洋法译丛》的编译出版，能对我国研究海洋法的学者和学生、涉海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海洋立法和执法机构提供一些帮助和参考，为我国海洋事业的发展尽绵薄之力。

编译者

2017年11月28日

目 录

CONTENTS

阿尔及利亚 / Algeria	1
关于确定领水宽度的第 63-403 号法令	
(1963 年 10 月 12 日)	1
关于和平时期管制外国军舰通过领水及停靠的第 72-194 号法令	
(1972 年 10 月 5 日)	2
关于确定测量国家管辖海域宽度的基线的第 84-181 号法令	
(1984 年 8 月 4 日)	9
1994 年 5 月 28 日 (回历 1414 年 12 月 17 日) 确定渔业一般规则的第 94-13 号法令	
(1994 年 6 月 22 日颁布)	16
第 04-344 号总统令——设立领海外毗连区	
(2004 年 11 月 6 日)	31
安哥拉 / Angola	33
1967 年 6 月 27 日第 47,771 号法令	33
1992 年 8 月 28 日第 21/92 号法律	34
贝宁 / Benin	38
将贝宁人民共和国领海扩展到 200 海里的法令	
(1976 年第 76-92 号法令)	38
佛得角 / Cabo Verde	39
1992 年 12 月 21 日第 60/IV/92 号法律	39

喀麦隆 / Cameroon	46
1971 年 8 月 26 日第 71/DF/416 号法令	46
确定喀麦隆联合共和国领海界限的第 74/16 号法案 (1974 年 12 月 5 日)	47
科摩罗 / Comoros	48
1982 年 5 月 6 日关于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海域划界的 第 82-005 号法律	48
刚果 / Congo	52
1971 年 12 月 20 日第 049/77 号法令， 修改 1971 年 10 月 18 日第 26/71 号法令第二条	52
科特迪瓦 / Côte d'Ivoire	54
1961 年 11 月 9 日第 61-349 号法律	54
1977 年 11 月 7 日关于划定科特迪瓦共和国国家管辖海域的 第 77-926 号法律	55
民主刚果 /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57
关于确定扎伊尔共和国领海的第 74/009 号法案 (1974 年 7 月 10 日)	57
宣布大西洋海岸专属经济区的法案 (1992 年 11 月 4 日)	57
确定民主刚果共和国海域界限的第 09/002 号法律 (2009 年 5 月 7 日)	58
吉布提 / Djibouti	65
关于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海上边界和渔业的 第 52/AN/78 号法律	65

1985 年 5 月 5 日确定海洋范围和界限的 第 85-048PR/PM 号法案	67
埃及 / Egypt	70
1951 年 1 月 15 日关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领水的法令 (1958 年 2 月 17 日总统法令修订)	70
1958 年关于大陆架的第 1051 号总统令	72
1990 年 1 月 9 日关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海洋区域基线的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第 27 号 (1990) 法令	73
海域基线——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向联合国提交的备忘录 (1990 年 5 月 2 日)	78
赤道几内亚 / Equatorial Guinea	80
1984 年 11 月 12 日关于赤道几内亚共和国领海和专属经济区的 第 15/1984 号法案	80
1999 年 3 月 6 日关于确定中间线作为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海洋边界的第 1/1999 号法案	84
厄立特里亚 / Eritrea	91
1953 年第 137 号海洋公告	91
第七号声明——《厄立特里亚过渡期海事法典》 (1991 年 9 月 15 日)	93
加蓬 / Gabon	94
建立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的第 9/84 号法案	94
1992 年 12 月 4 日第 002066/PR/MHCUCDM 号法令	96
冈比亚 / Gambia	98
1968 年领海及毗连区法——经 1969 年《领海和 毗连区 (修订) 法案》修改	98

加纳 / Ghana	100
1986 年海域（划界）法	100
几内亚 / Guinea	103
国家管辖权范围——1980 年 7 月 30 日第 336/PRG 号法令	103
几内亚比绍 / Guinea-Bissau	105
1985 年 5 月 17 日第 2/85 号法案	105
1985 年 5 月 17 日关于海上边界的第 3/85 号法案	106
肯尼亚 / Kenya	108
1972 年 5 月 16 日领水法案	
（1977 年修订）	108
1979 年 2 月 28 日总统声明	110
SK/74 地图基点大致坐标点	
（1979 年 2 月 28 日）	112
1989 年海洋区域法案（第 371 章）	113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声明	
（2005 年 6 月 9 日）	118
利比里亚 / Liberia	122
确定利比里亚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界限的法令	
（1968 年 6 月 24 日通过）	122
批准利比里亚总统于 1976 年 12 月 24 日颁布的执行命令的法令	
（1977 年 2 月 16 日通过）	123
利比亚 / Libya	124
1959 年 2 月 18 日关于利比亚领水划界的第 2 号法案	124
关于苏尔特湾（the Gulf of Surt）管辖权的信息	124

第 37 号总人民委员会决定：宣布利比亚在地中海的渔业保护区 （2005 年）	125
利比亚在地中海渔业保护区的声明	127
总人民委员会第 104 号决定：有关测算大阿拉伯利比亚 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领海和海洋区域的决定 [回历 1373 年（公元 2005 年）]	128
关于利比亚在地中海的渔业保护区划界的总人民委员会第 105 号决议 （回历 1373 年，公元 2005 年）	133
马达加斯加 / Madagascar	140
1963 年 2 月 27 日关于确定马达加斯加共和国领海边界的 第 63-131 号法令	140
1985 年 9 月 16 日关于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海洋区域 （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的第 85-013 号法令 （经 1985 年 12 月 11 日第 85-013 号法律修改并批准）	142
关于建立共同海洋渔业组织的第 94-112 号法令	146
海事法典 （2004 年 4 月 2 日）	155
毛里塔尼亚 / Mauritania	176
1988 年 8 月 31 日确定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领海、毗连区、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及法律制度的第 88-120 号训令	176
毛里求斯 / Mauritius	178
1977 年海洋区域法 （1977 年 6 月 3 日第 13 号法令）	178
首相根据《1977 年海洋区域法》第 15 节制定的规章 （1984 年第 199 号政府通告）	183
2005 年海域法 （2005 年第 2 号法案）	186

2005 年海域法（基线与轮廓线）规章 首相根据《2005 年海域法》第 4 条、第 5 条和 27 条制定的 《2005 年海域法规章》	199
摩洛哥 / Morocco	223
1973 年 3 月 2 日确定摩洛哥领水和专属渔区边界的 第 1.73.211 号法案	223
回历 1395 年 7 月 11 日（1975 年 7 月 21 日）确定摩洛哥 海岸海湾封口线及领水和专属渔区边界地理坐标的 第 2.75.311 号法令	224
关于在摩洛哥海岸外建立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的 1980 年 12 月 18 日第 1-81 号法案 （1981 年 4 月 8 日第 1-81-179 号国王诏令公布）	231
莫桑比克 / Mozambique	235
1967 年 6 月 27 日第 47, 771 号法令	235
莫桑比克部长会议 1976 年 8 月 19 日第 31/76 号法令	237
纳米比亚 / Namibia	238
纳米比亚领海和专属经济区 1990 年第 3 号法案 （1990 年 6 月 30 日）	238
纳米比亚共和国总统声明	242
纳米比亚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法（修正） （1991 年）	242
尼日利亚 / Nigeria	244
1969 年第 51 号石油法令	244
1978 年 10 月 5 日第 28 号专属经济区法令	245
1988 年领水法令（修订）	247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Sao Tome and Principe	248
关于领海和专属经济区划界的第 1/98 号法律	248
塞内加尔 / Senegal	254
关于领海、毗连区及大陆架界限的第 85-14 号法案	
(1985 年 2 月 25 日)	254
1987 年 8 月 18 日制定《海洋渔业法典》的第 87-27 号法案	255
1990 年 6 月 18 日关于绘制基线的第 90-670 号法案	257
塞舌尔 / Seychelles	259
1977 年海洋区域法案	
(1977 年第 15 号法案)	259
专属经济区 (二号) 令	
(1978 年)	264
1999 年海洋区域法案	
(1999 年第 2 号法案)	266
2002 年海洋区域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命令	
(2002 年 11 月 14 日)	279
塞拉利昂 / Sierra Leone	281
海域 (设立) 法令	
(1996 年)	281
索马里 / Somalia	286
关于领海和港口的第 37 号法律	
(1972 年 9 月 10 日)	286
南非 / South Africa	290
1994 年第 15 号海洋区域法案	290
1963 年第 87 号领水法 (由 1977 年第 98 号领水修正法案修改)	302

苏丹 / Sudan	304
领水和大陆架法案	
(1970 年)	304
坦桑尼亚 / Tanzania	309
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法案	
(1989 年)	309
多哥 / Togo	317
1977 年 8 月 16 日关于领水界限	
及建立海洋经济保护区的第 24 号训令	317
突尼斯 / Tunisia	318
关于领水界限的第 73-49 号法案	
(1973 年 8 月 2 日)	318
1973 年 11 月 3 日有关基线的第 73-527 号法令	319
关于突尼斯海岸专属经济区的第 50/2005 号法	
(2005 年 6 月 27 日)	321

阿尔及利亚

Algeria

(英文文本截止于 2010 年 6 月 8 日)

关于确定领水^{*}宽度的第 63-403 号法令

(1963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条

阿尔及利亚的领水宽度为 12 海里。

第二条

未经阿尔及利亚政府的同意，外国军舰不得进入前条所指的领水。

除非外国渔民得到授权，否则捕鱼权属于阿尔及利亚公民。

主管机关根据国际惯例监控阿尔及利亚领水内的所有船舶。

第三条

委员会副主席、国防部长、司法部长、掌玺大臣、内务部部长、国家经济部部长、社会事务部部长、外交部部长以及重建、公共工程和交通部部长应在其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法令的实施。本法令将在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官方公报上公布。

* 原文使用“territorial waters”一词——译者注。